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2026A 版）

（注册号：09IT20260000450080）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货物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公路运输且符合专业运输要求的货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货物。

第四条 下列货物未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见释义）特别约定且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货物：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五条 下列货物不属于保险货物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植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装载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运输车辆上的保险货物所遭受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雷电（见释义）、冰雹（见释义）、暴风（见释义）、暴雨（见释义）、海啸（见释义）、洪水（见释义）、地陷（见释义）、崖崩（见释义）、突发性滑坡（见释义）、泥石流（见释义）所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码头和隧道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三）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四）液体货物因受碰撞、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五）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六）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行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五)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霉烂变质、包装不善;
- (六) 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运输、装卸、搬运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卸搬运保险货物的;
- (七) 被保险人或驾驶员、押运人员的故意行为;
- (八) 盗窃、抢劫;
- (九)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十) 保险货物市价跌落、运输迟延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十一) 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对于下列情况下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保险货物的损失, 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驾驶员酒后驾车、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精神类药物、被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 驾驶承运车辆;
- (二) 承运车辆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 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三)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对每个运输车辆设置每车货物保险金额, 每车货物保险金额是该运输车辆在保险期间内货物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 也可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其他分项保险金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责任起讫期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 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是指在保险期间内每次运输自保险标的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至卸离运输工具时止; 每次运输保险责任起始时间应在保险期间内, 对于保险责任起期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但保险期间届满尚未完成本次运输的,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至本次运输的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止。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 如未及时卸货, 则保险责任自到达目的地起最多延长四十八小时止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清全部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缴清全部保险费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不得承运包装不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计算赔偿，按照承运人在保险事故中根据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承运人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低于保险金额的，按承运人的实际赔偿责任计算保险赔偿金额；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高于保险金额的，最高保险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对保险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如被保险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单次赔款金额或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或本保险合同上注明的运输车辆发生全部损失时，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即行终止。投保人已按第二十四条约定办理保险金额恢复的，已恢复保额对应的赔款不计入累计赔款金额。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 （一）保险单、保险货物发票、运单以及与确定损失金额有关的单据；
- （二）公安部门的事处理书和确定事故责任的证明，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
- （三）保险货物损失的检验报告及损失清单；
-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在每次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责任起讫期中，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在未履行货物运输行为时，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未履行货物运输行为时，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二）**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三）**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不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四）**暴风：**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不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不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不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不含）以上的降雨。

（六）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八）地陷：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或工程地质现象)。

（九）崖崩：指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

（十）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